

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規定問答集

- [旅客在臺中國際機場何處申請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
- [如何查閱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相關資訊?](#)
- [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旅客入境

- [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何?](#)
- [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主動申報，遭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是否會遭受處罰?](#)
- [入境旅客攜帶之植物及植物產品有哪些須申報但免附檢疫證?](#)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攜帶茶葉、熟花生、糖炒栗子、蜜餞、醃漬加工品等?](#)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港澳地區攜帶新鮮蓮藕、花生、薑、薑及蘿蔔等?](#)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韓國攜帶新鮮人蔘?](#)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韓國攜帶多肉植物?](#)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攜帶新鮮食用百合鱗莖\(或切片\)?](#)
- [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越南攜帶新鮮山竹及紅毛丹?](#)
- [航班所供應的飛機餐點於飛機上尚未食畢可否帶回家?](#)
- [入境旅客若自國外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抵達臺中國際機場時，應何處理?](#)

旅客出境

- [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香港之檢疫規定為何?](#)
- [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中國大陸之檢疫規定為何?](#)
- [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日本之檢疫規定為何?](#)

二、如何查閱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相關資訊？

答：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點選【主題專區】→【旅客出入境檢疫專區】→點選所需資訊。

[<回目錄>](#)

三、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答：

- (一) 依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植物及其產品符合限定種類及數量，免收檢疫費、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種類不符或超過限定數量者，依規定計收相關費用。
- (二) 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之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
 1. 入境攜帶動植物產品、種子及種球合計限量 6 公斤以下，其中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新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2. 出境攜帶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限量 10 公斤以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回目錄>](#)

四、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為何？

答：

- (一) 新鮮水果、活昆蟲與有害生物、土壤或附著土壤之植物及植物產品，一律禁止攜入。
- (二) 攜帶活植物、蔬菜、切花、切枝、種球、種子及泥炭苔、泥煤栽培介質、樹皮、蛇木、水苔、椰殼、加工土壤等類栽培介質，必須申報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合格之動植物產品、種子及種球合計限量 6 公斤以下，其中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 (三) 如屬首次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須經風險評估之品目，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檢疫組申請首次輸入許可條件函。
- (四) 乾燥植物及其產品與栽培介質，須申報檢疫，檢疫合格後可以攜入。
- (五)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申報檢疫。檢疫機關辦理檢疫時，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在場。
- (六)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
 1. 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2. 檢疫物屬植物防檢疫法第十四條有檢疫條件者，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
 3. 生植物或具繁殖力營養體屬應施隔離栽培檢疫者，入境

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或加封送至指定苗圃隔離檢疫。

[<回目錄>](#)

五、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主動申報，遭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是否會遭受處罰？

答：

- (一) 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應主動向防檢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申報。
- (二) 違規攜帶將沒入銷燬，且未主動申報，經檢疫偵測犬或海關查獲者，可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5條之1規定，處新臺幣 3,000 以上 1 萬 5,000 千元以下罰鍰。

[<回目錄>](#)

六、入境旅客攜帶之植物及植物產品有哪些須申報但免附檢疫證？

答：

可至防檢局網站，點選【輸出入檢疫】→【植物輸出入檢疫】→【輸入植物檢疫】，查閱【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回目錄>](#)

七、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攜帶茶葉、熟花生、糖炒栗子、蜜餞、醃漬加工品等？

答：

已焙製之茶葉或經調製、醃漬、煮熟之植物產品均免申報檢疫，可攜帶入境。若無法自行判斷可至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或關務署應申報檯(即紅線檯)洽詢。

[<回目錄>](#)

八、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港澳地區攜帶新鮮蓮藕、花生、薑、豆薯及蘿蔔等？

答：

新鮮蓮藕、花生、薑、豆薯及蘿蔔等均為穿孔線蟲寄主，港澳地區為疫區，禁止攜帶入境。

[<回目錄>](#)

九、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韓國攜帶新鮮人蔘？

答：

旅客攜帶新鮮人蔘入境須符合下列規定申報

- (一) 不得附著土壤。
- (二) 須檢附輸出國官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局入境櫃檯申報檢疫。
- (三) 檢疫條件須符合【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且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記載經檢疫未罹染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刺足根蟻 (*Rhizoglyphus echinopus*) 及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回目錄>](#)

十、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韓國攜帶多肉植物？

答：

旅客攜帶多肉植物入境須符合下列規定申報

- (一) 列於【核准輸入清單】上之植物品種，可依現行檢疫規定辦理輸入，該清單可至防檢局網站【輸出入檢疫】→【植物輸出入檢疫】→【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說明】查閱。
- (二) 如屬首次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須經風險評估之品目，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檢疫組申請首次輸入許可條件函。
- (三) 不得附著土壤。
- (四) 須檢附輸出國官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局入境櫃檯申報檢疫。
- (五) 檢疫條件須符合【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回目錄>](#)

十一、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攜帶新鮮食用百合鱗莖(或切片)？

答：

旅客攜帶新鮮食用百合鱗莖(或切片)須符合下列規定申報

- (一) 不得附著土壤。
- (二) 須檢附輸出國官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局入境櫃檯申報檢疫。
- (三) 檢疫條件須符合【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且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記載經檢疫未罹染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刺足根蟻 (*Rhizoglyphus echinopus*)。
- (四) 非食用完整新鮮百合鱗莖屬管制輸入項目，依規定不得自中國大陸輸入，如有疑問請洽財政部關務署詢問。

[<回目錄>](#)

十二、入境臺灣的旅客可否從越南攜帶新鮮山竹及紅毛丹？

答：

鮮果實(水果)依下列規定禁止攜帶入境

- (一) 行政院農委會104年4月8日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二) 行政院95年12月25日院臺衛字第0950094817號，限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
- (三) 財政部關稅總局87年10月1日公告禁止旅客攜帶新鮮水果入境。

[<回目錄>](#)

十三、航班所供應的飛機餐點於飛機上尚未食畢可否帶回家？

答：

航空公司提供旅客在飛機上食用之餐點，若含有動物肉類製品或新鮮蔬果者，一律禁止攜帶入境，請旅客交空服人員回收或於抵達時主動丟棄至農畜產品棄置箱。

[<回目錄>](#)

十四、入境旅客若自國外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抵達臺中國際機場時，應如何處理？

答：

請主動至本分局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B 號行李轉盤對面)申報，或可自行丟棄於本分局設置於入境走道及行李提領區之農畜產品棄置箱。

本分局設於臺中國際機場之農畜產品棄置箱實圖：



[<回目錄>](#)

十五、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香港之檢疫規定？

答：

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出國須符合抵達國家之檢疫規定，請至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

(<https://www.afcd.gov.hk/>) 查閱相關檢疫規定。

[<回目錄>](#)

十六、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中國大陸之檢疫規定為何？

答：

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出國須符合抵達國家之檢疫規定，請至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http://www.aqsiq.gov.cn/>) 查閱相關檢疫規定。

[<回目錄>](#)

十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日本之檢疫規定為何？

答：

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出國須符合抵達國家之檢疫規定，請至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

(<http://www.maff.go.jp/pps/>) 查閱相關檢疫規定。

[<回目錄>](#)